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合计8,592,874.29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9%。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265,695,828.60	2,262,080,851.53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917,472.19	1,696,593,724.48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2,283,445.62	280,098,457.24	184,537,403.65	-2.79
利润总额	42,062,633.52	45,054,598.83	40,084,960.14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8,586.07	29,245,406.61	29,245,406.6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5,408.77	27,645,239.95	27,645,239.95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59,742.20	123,123,325.96	105,693,129.07	18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72	1.72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7352	0.061262	0.061262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7352	0.061262	0.061262	-6.3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3	278,943,799	0	无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8,334,469	0	无	
王新力	其他	1.05	5,020,000	0	未知	
程欣武	其他	0.53	2,551,5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031,072	0	无	
顾晓丽	其他	0.42	2,000,000	0	无	
郑文倩	其他	0.29	1,403,100	0	无	
韩同生	其他	0.29	1,372,300	0	无	
缪雅萍	其他	0.26	1,248,500	0	无	
苏华平	其他	0.24	1,162,09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地铁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